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3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善期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384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（111年度易字第11號）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善期犯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表所示之物依附表所示方式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增列「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及刑案查註紀錄表、告訴代理人之陳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罪情節、於檢警辦案前後過程中所顯現及終坦承之犯後態度，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審酌各情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，均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宣告沒收。

四、被告雖於本院辯稱於本案實際上僅有拿到新臺幣（下同）2、3萬元之代價云云。然查，被告於偵訊自承：本案許姿玲係以6萬元委託我，錢已經透過同事「阿智」拿到了等語（他617號卷二第258頁），核與證人許姿玲於偵訊就此所證：我請被告辦理這件案子，已於110年3月10日透過「阿智」拿給被告6萬元了等語相符（他617號卷二第166頁），堪認被告本案已於110年3月10日拿到本案報酬6萬元，其辯

稱僅有拿到2、3萬元云云，要無可採。是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為6萬元，乃可認定，且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另辯稱其以一部分拿到的錢去買跟監所需器材即GPS及支付工作所需房子的租金等語（本院卷第47-1頁），然審酌其此等部分花費均屬其犯罪成本，係在拿到前述報酬之前支出，參酌我國就犯罪所得沒收採總額原則，對於犯罪所得成本支出於沒收時不予扣除，亦即就犯罪所得沒收時，不應扣除行為人花掉的犯罪成本，是被告此等部分花費自不應扣除，而仍應沒收其拿到的全部報酬，並不影響前述對其犯罪所得沒收之數額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 芙 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楊 蕎 甄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沒收方式
1	GPS定位器1組（型號：GT-	沒收。

01

	200P，編號：000000000000 0000號）（見偵3841號卷 第103頁扣押物品清單-為 告訴人報警而發現裝設在 其車上而查扣）	
2	手機1支(IMEI:000000000000 00000，含其內000000000000 號電話SIM卡1張)（見偵38 41號卷第71頁扣押物品清 單）	沒收。
3	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6萬 元	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 其價額。

02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3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

04

（妨害秘密罪）

05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
06 金：

07

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
08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09

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
10 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11

附件：

12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3

110年度偵字第3841號

14

被 告 張善期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5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
號6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蔡明和律師(嗣已解除委任)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善期、林晉瑩(另為不起訴處分)之前均為「國華徵信社」外務人員，張忠海(另為不起訴處分)、許姿玲(另為不起訴處分)均為「國華徵信社」業務經理。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「百合李副秘書長」之人於民國110年1月間，以新台幣(下同)20萬元之代價，委託張忠海調查跟監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彰山教會」陳信良牧師之行蹤及有無不法情事，張忠海接受委託後，將該委託案件及20萬元現金轉交予許姿玲辦理，許姿玲遂於110年2月17日，以6萬元之代價，指示張善期負責該委託案件之行動跟監。張善期為掌握陳信良之行蹤，竟基於無故利用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之犯意，於110年2月18日19時2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台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「神鷹電子有限公司」，以8千元之代價，向該公司負責人林家田購買GPS定位器，之後張善期於110年2月18日23時49分許，駕駛上開車輛前往彰化縣彰化市彰南路1段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彰山教會」附近，見陳信良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「彰山教會」旁，遂將上開購得之GPS定位器，以強力磁鐵吸附裝設在陳信良所使用上開車輛之後保險桿下方，之後由張善期自110年2月19日起至同年月26日止，以其手機(門號0000000000)下載之GPS定位APP系統，查看跟監陳信良之行蹤。又張善期另於110年2月25日某時，以通訊軟體LINE與林晉瑩聯絡，委託林晉瑩協助跟監陳信良之行蹤，林晉瑩即於110年2月26日8時許起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彰化縣、台中市等處跟監陳信良所使用之上開車輛。嗣因陳信良查覺遭上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

車跟監，遂於110年2月26日23時37分許，至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大竹派出所報案，而為警於110年2月27日0時許，在陳信良所使用之上開車輛後保險桿下方，扣得以強力磁鐵吸附之GPS定位器1組，張善期即以上述方式無故竊錄陳信良非公開之行動蹤跡。嗣再為警於110年3月10日16時17分許，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聲搜字第186號搜索票，扣得張善期所使用之手機(門號0000000000)0支，再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信良委任鄭智文律師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善期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被告坦承本件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忠海於警詢及偵訊時具結之證述	1、自稱「百合李副秘書長」之人於110年1月間，以20萬元之代價，委託同案被告張忠海調查跟監告訴人即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彰山教會」陳信良牧師之行蹤及有無不法情事，同案被告張忠海接受委託後，將該委託案件及20萬元現金轉交予同案被告許姿玲辦理之事實。 2、同案被告張忠海接受委託後，設立「彰化教會使命必達」LINE群組之事實。

3	證人即同案被告許姿玲於警詢及偵訊時具結之證述	1、同案被告張忠海將該委託案件及20萬元現金轉交予同案被告許姿玲辦理之事實。 2、同案被告許姿玲於110年2月17日，以6萬元之代價，指示被告負責該委託案件行動跟監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晉瑩於警詢及偵訊時具結之證述	被告於110年2月25日，以通訊軟體LINE與同案被告林晉瑩聯絡，委託同案被告林晉瑩協助跟監告訴人之行蹤，林晉瑩即於110年2月26日8時許起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彰化縣、台中市等處跟監告訴人所使用上開車輛之事實。
5	證人林家田於警詢及偵訊時具結之證述	1、被告以8千元之價格，向證人即「神鷹電子有限公司」負責人林家田購買GPS定位器之事實。 2、該GPS定位器係「神鷹電子有限公司」向「旺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」購買之事實。
6	告訴人陳信良於警詢時之指訴	告訴人查覺遭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跟監，遂於110年2月26日23時37分許

		，至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大竹派出所報案之事實。
7	「旺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」國內銷售單、本案GPS定位器傳輸之定位資訊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行紀錄文字檔、「神鷹電子有限公司」附近之監視器影像照片、被告與證人林家田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彰山教會附近之監視器影像照片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彰山教會之網頁資料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汽車車籍、同案被告林晉瑩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跟監告訴人所使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照片、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之汽車車籍、同案被告許姿玲手機內之「彰化教會使命必達」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。	佐證本件犯罪事實。
8	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0年2月27日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灣彰化	警方於110年2月27日0時許，在告訴人所使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後

01

	地方法院110年度聲搜字第186號搜索票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0年3月10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該扣案之GPS定位器1組、該扣案之手機1支、警方在告訴人所使用上開車輛後保險桿下方發現查扣該GPS定位器之照片。	保險桿下方，扣得以強力磁鐵吸附之GPS定位器1組，及警方於110年3月10日16時17分許，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聲搜字第186號搜索票，扣得被告所使用之手機(門號0000000000)0支。
--	---	---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嫌。扣案之GPS定位器1組、手機(門號0000000000)0支，均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檢 察 官 吳宗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
書 記 官 陳冠宇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